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代表。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0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之第（一）至（十）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或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00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民强

联系电话：021-64887859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